**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**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□第 4 條第 項 □第 5 條第 項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□第 6 條第 項 □第10條第 項

□一、□夫□妻原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

族別為 。

□二、未成年子女□男□女　 　 　　　取得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

為 。

□三、未成年子女□男□女　　 　　約定從□父姓□母姓為　　 　 ，

□原住民傳統名字　　 　　，並取得 □平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

註記民族別為 。

* 四、其他 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政事務所

**立約定書人**

**夫（父）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妻（母）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